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贸易经营中销售的酒水最终使用方为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属下的酒店，2010年度深圳证监局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公司2006年至2010年9月期间，与利得烟酒商行、鸿利酒水商行的酒水贸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0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三次会议，会议将2006年至2010年9月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加确认、就2010年度、2011年度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进行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现就本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书如下：

一、经本公司独立董事调查了解，公司2006年至2010年9月期间，与利得烟酒商行、鸿利酒水商行的酒水贸易最终使用人是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属下的三家酒店，该贸易实质上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能及早了解该贸易的实际状况，深感自责和歉意。

经过深入了解，我们认为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但公司应该尽快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以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注意回避表决。

在此基础上，我们同意支持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经本公司独立董事调查了解，公司拟自2010年11月开始至2011年度，与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属下的三家酒店进行酒水贸易日常关联交易

经过深入了解，我们认为该等交易能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因此，我们同意支持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注意回避表决。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